

徐汇区建襄小学各类安全防范制度



目 录

学校门卫制度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
护校护生制度	8
学校值班制度	9
学校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制度	10
来访人员验证登记制度	11
人员出入学校管理制度	12
学校保密制度	13
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14
突发性传染病和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制度	16
预防食物中毒及处理制度	17
食品卫生操作规程	18
一、六项营养卫生要求	18
二、验收制度	18
三、餐具消毒卫生制度	18
四、营养室消毒制度	18
五、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19
六、食品卫生操作规程	19
安全用电、用气、用水、管理制度	21
动用明火管理制度	22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的管理制度	23
安全治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24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25
安全会议制度	26
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	27
和重大事故及涉及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报告制度	27
安全保卫消防工作检查及整改制度	28
一、建立健全“安检”小组	28
二、“安检”内容	28
(一) 治安防范方面	28
(二) 防火安全方面	29
1、防火巡查内容(由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实施防火巡视);	29
2、防火检查内容	29
(三) 校园人身安全方面	29
三、整改措施	30
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度	31
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32
学校内部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34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的管理制度	35
一、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确定专人管理	35
二、治安保卫基础信息管理	35
三、安全保卫工作台账建设管理	35
四、安全保卫文书、业务、资料档案管理	35

五、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的保密管理	36
计算机房治安防火管理制度	37
录播教室安全防范制度	38
校园广播（电视）播放室安全防范制度	39
学校多功能厅（礼堂）安全防范制度	40
学校档案室安全防范管理制度	41
学校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2
食堂管理制度	43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44
治安责任人职责	45
保卫干部职责	46
保卫干部日常治安管理工作职责	47
各部门治安责任人职责	49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50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职责	51
工会主席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管理职责	52
总务主任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职责	53
学校后勤保卫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54
重要部位岗位工作人员安全防范职责	55
校志愿（义务者）消防队职责	56
学校保安人员职责	57
保安人员的职业纪律	58
附件一	59
附件二	62
附件三	65
附件四	68
附件五	72
附件六	74
附件七	77
附件八	79
附件九	82
附件一	91
附件二	93
附件三	96
附件四	98
附件五	100
附件七	101
附件八	102
附件九	102
附表	109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地震自然灾害	109
应急避险逃生指挥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一览表	109
续表	110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地震自然灾害	110

学校门卫制度

一、学校应当建立 24 小时门卫值班制度。门卫人员要严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既礼貌待人，又按章办事。

二、来访人员应先讲明来访事由、被访人员、是否预约等有关情况，经被访人员同意，再出示本人有效证件交给门卫保安查验确认；

三、证件经确认后，来访人员应逐栏填写《会客单》上的各项内容，并交门卫保安核对；

四、经门卫保安同意，来访人员持《会客单》、挂好《会客证》，由被访人员引领至会客室会客，会客结束，请被访人员在《会客单》上签名，再由被访人员送至门卫，将《会客单》、《会客证》交给门卫保安后出门；

五、重大活动、重要情况期间，未经校领导批准，来访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内，应在校门外侧会客；

六、物资进出一律凭证，进校物资凭送货单、出校物资凭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物资出门证》，经门保安查验确认“证物相符”后方可进出；

七、学校在非上、放学时段，学校主要出入口大门小门应关好上锁，人员出入后，随手关好门、上好锁；边门、后门关好上锁，实行封闭式管理。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建立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划定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二、学校将下列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明火作业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办理动火证，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动用明火应当落实消防措施。

四、员工下班后，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学校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单位安全部门审核批准。

五、学校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位置应在腰部以下。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严禁下列行为：

1、占用疏散通道；

2、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3、在教学、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

六、学校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义务消防队，配置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八、学校根据建筑场所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扑救难易等因素，足量配置相应类别的灭火器材。

九、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消防、卫生监督部门申报，经上述部门对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十、学校根据学生的不同年龄层次与特点，安排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和课时；结合“安全月活动”、“119消防活动日”和季节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等人员，按规定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岗位培训。

十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有关部门的人员，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季节特点，有重点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十三、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根据不同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4、消防器材是否在位、完整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十四、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十五、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凡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暂时不能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尽快落实整改。

十六、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并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评。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护校护生制度

为了确保学生上学、放学的人身安全，学校应当落实公安机关和上级教育机关规定的护校护生措施：

一、学校应安排好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的“护生”值勤老师，确保每天在学生上学、放学时的护导制度。即：一名家长志愿者，二位日常保安，二位叠加保安，三位护导老师，护校护生；

二、“护生”的值勤老师应佩戴袖章，站位于校大门内侧，与执勤民警（或社保）和门卫保安联动，一旦发生侵害学生人身安全事件，全力保护好学生；

三、学校应落实保安人员相关规定，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当做到公安机关《学校门卫驻点守护要点》：

1、执勤时应按规定的制式保安服装着装，并做到衣冠整齐，仪表端庄，且佩带好防卫器械（长胶棍不离手）；

2、密切关注校门周边治安动态，与执勤民警或社保进行对接，与学校值勤老师、志愿者联动；

3、学生在校期间，严禁校门敞开；人员进出，保安必须随手关门上锁；

4、严禁在警卫（门卫）室与闲杂人员等聊天交谈；

5、建立访客登记制度，按照规定电话征询被访人员的意见，经同意后进行访客登记，佩带《访客证》并由被访人员引领、接送；

6、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熟练掌握紧急报警按钮使用方法；

7、会报火警，熟练掌握灭火器、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值班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杜绝意外事件发生，防范于未然，及时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学校实行节假日、双休日、寒假暑假教师教工值班机制，值班人员应执行以下制度：

一、按学校规定的值班时间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离岗，不脱岗、不做私事，岗前岗中不酗酒；

二、检查门卫保安在岗执勤值守情况，督促门卫保安加强治安巡逻、防火巡查；

三、按学校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好值班期间的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校领导汇报；

四、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迅速拨打 110 报警，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处警民警到达现场时，向警方汇报情况，提供线索，并向校领导汇报；

五、认真详实做好值班记录；交班时应向接班人员交清值班情况和尚未处理完毕的事宜；

六、遇接班人员未到达时，值班人员不准下班；值班人员遇有个人事情不能按安排好的值班日期值班时，应事先向安排值班的部门报告，进行及时调整。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制度

一、巡逻巡查人员应当对校园的安全治安防火进行不定时的巡视，巡逻巡查间隔时间不应大于 2 小时。

二、巡逻巡查人员应当熟悉校区内的地形地貌，建筑物的形态、通道、出入口、重要部位、容易入侵部位的位置，以及技防设施布防区域等情形。

三、巡逻巡查时要查看窗是否关好，门是否锁好，电源是否切断，水龙头是否关紧，技防设施是否布防以及其他应当查看的情况。

四、巡逻巡查应确定数条线路，前一次和后一次的二次巡逻线路不能重复；巡逻巡查不留死角，重要部位要重点查，遇大风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要谨慎查，以保障安全。

五、发现问题和隐患，能当场整改的，督促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整改的，向校方汇报，做到向领导反映汇报要快，解决问题要快，防止小问题变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六、巡逻人员应提高警惕，应当携带好手电筒、长胶棍、对讲机，要有自我防范意识，巡逻时不准抽烟、吃东西、不准听收音机和 MP3 不准做影响巡逻的其他事情。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来访人员验证登记制度

一、外来推销人员和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准进入校园。

二、来访者（包括外来联系工作的人员）来访，门卫保安人员应首先问清来访人员要求会见何人和事宜，再用内线电话问清被会见人是否接待，当答复同意会见时，要求来访者出示有效证件。

三、保安人员查验来访者出示的有效证件(如工作证、介绍信等，但保安人员无权要求来访者出示居民身份证，来访者主动出示的除外)，当查验清楚证件真实有效时，请来访者按规定填写会客单。

四、当来访者填写好会客单，保安人员应当核对来访者填写的会客单上的内容与出示的证件上的身份内容是否一致，当确认一致时，请被访者到门卫来引领会客；

五、会客结束离校时，来访者应由被访者送到门卫，交回经被访者签字的会客单，保安人员查看会客单上是否有接待人员签名，若有，应当放行；若无，应要求来访者请被访者（接待人）签名；

六、对教育系统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来校、应请其出示工作证，查验无误后，请其登记进校，并用内线电话通知有关领导接待；

七、门卫保安人员在验证中发现可疑，或有强行闯校门者，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告校领导。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人员出入学校管理制度

一、学生按学校的规定时间上学、放学，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时段内不得无故离校，如有情况离校应当出具由班主任签署的假条，门卫保安凭假条放行；

二、外来人员校联系工作，门卫必须先打电话与被访者联系，同意接待的，办理会客登记手续，由被访者负责领送外来人员；

三、家长在接送学生时一律在校门外等候，不得无故进入学校。

四、各班老师在晨检中注意学生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若发现不安全物品应及时妥善安全处理。

五、进入学校的人员不得损坏校园的花草树木，不乱扔物品，保护校园环境整洁。

六、教职工携带公物、器材、包裹出校，需凭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发的出门证，保安查验确认“证物相符”，方可放行。

七、严格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校内存放。

八、保安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及保卫干部报告，妥善处置。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保密制度

为了防止学校失密、泄密、窃密的事案发生，保卫国家利益，根据《保密法》和《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制定本制度。

一、按确定密级的机关、部门限定，确定本单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范围，该范围内的人员没有擅自向下级和身边人员口传国家秘密的权力，也不准将秘密文件、资料随身携带；

二、复制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音像物品，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其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

三、属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音像物品的原件和复制件应当由机要室(档案室)保管，可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使用时，必须严格办理借阅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交还机要室(档案室)；

四、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和涉外工作时，必须严守国家秘密，必须严守涉及到本单位利益的秘密；

五、发生失密、泄密、窃密事案，应及时报告上级机关和保密工作部门及公安机关，迅速查明被泄露的国家秘密的内容和密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查明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一、确定学校网络管理员，专人负责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

二、发现计算机被病毒侵害，立即断开网络连接，杀毒后方可再次接入。

三、如果发现木马病毒，不要急于删除，首先断开网络连接，分析木马可能造成的信息损害，然后填写木马发现登记表。

四、不在学校正常上班时间内因检测网络而断开网络服务，尽量将检测时间放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

五、学校教职工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网络安全方面的培训。

六、严格遵守微机操作规范，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要注意保持场地环境卫生，加强微机保养。

七、发现启动不正常、程序运行不正常、病毒等应立即报告。

八、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0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

九、路由器、防火墙、中心交换机、服务器、UPS等设备存放于统一的机房管理。

十、学校禁止使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软件，严禁从互联网上下载软件并私自进行安装。除网络管理员外，其他员工无权添加、修改和删除网络设备中的软件。只有网络管理员才可进行物理访问。

十一、禁止利用办公计算机玩电脑游戏、聊天、观看淫秽及反动

信息类等行为。

十二、学校建立统一的 IP 管理，其它人员不得擅自更改网络 IP。

十三、服务器的日志应该每日下载并备份到本地，并删除服务器上的日志。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突发性传染病和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制度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卫生部门、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抓好突发性传染病和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工作。

二、落实责任制、校长全面负责，医务室医生或卫生老师是突发性传染病和流行性病防控工作的职能部门和职能管理人员。

三、医务室医生和卫生老师、班主任按学校的规定做好学生的晨检工作，任课老师在任课时，要关注学生的神态，发现有发病的可疑现象，立即报告保健老师，妥善安排检查治疗。

四、要保持教室内空气新鲜，使教室内空气自然流通。

五、在突发性传染病和流行性疾病期间，要派专人对教室等场所进行消毒，教室内应进行喷雾消毒，对门上的拉手等物要用消毒液擦拭。

六、发现发热人员，应立即送隔离室。发热病人是学生的，应立即通知其家长，送医院治疗。并及时报告上级教育部门。按照教育部门的指示，确定是否停课和停课的范围。

七、在突发性传染病和流行性疾病期间，学校应停止一切集体活动。

八、控制外来人员进校(包括家长)，防止他人将病源带入学校，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预防食物中毒及处理制度

为了保障师生健康，保证食品饮食卫生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食堂有专人管理，每日做好所有食堂质量的验收。

二、按照《上海市餐饮业管理办法》每天做好食品留样 24 小时并做好记录。

三、盒饭管理工作人员体检合格率达到 100%。

四、从业人员患有“五病”（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皮肤病、肠道病、伤寒）之一的，应当调离食品加工、烹饪等工作，调离率达 100%，并由卫生老师做好晨检记录。

五、食堂管理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培训，培训率达到 100%。

六、如果在校学生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物中毒的病因调查处理工作。

七、保护现场，病人的呕吐物，排泄物送到专门机构化验。

八、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局体卫科，卫生监督所。

九、第一时间及时把学生送到医院医学观察。

十、操作流程：

报告→医务室→校长室→教育局体卫科→疾控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食品卫生操作规程

一、 六项营养卫生要求

- 1、食品层层验收；
- 2、食具件件消毒；
- 3、食品烧熟煮透；
- 4、生熟样样分开；
- 5、注意个人卫生；
- 6、环境整洁无害。

二、 验收制度

- 1、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
- 2、有专人负责验收每天进出食品；
- 3、食品要烧熟煮透；
- 4、不买不加工变质食品；
- 5、每天食品要留样观察，并做好记录。

三、 餐具消毒卫生制度

- 1、洗清餐具应按一刮、二洗、三漂、四消毒、五保洁的顺序操作；
- 2、水不开、药物浓度不够不消毒；同时要保证消毒的时间；
- 3、当天用的餐具，应每天清洗消毒；
- 4、洗消完毕，将洗碗池，消毒池（锅）、消毒柜等冲刷洗干净。

四、 营养室消毒制度

- 1、餐具洗净煮沸消毒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 2、熟食间每天早晨用清水擦灰、再用消毒水擦洗一次，中午饭菜发出后再擦洗干净；
- 3、抹布每天沸煮消毒；

- 4、盛菜器皿生熟分开；
- 5、每天熟菜留样，进冰箱；
- 6、上下班及时更换工作服；
- 7、进熟食间要换衣服、戴口罩、消毒双手；
- 8、每天食品造作完毕，关闭煤气总开关。

五、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1、必须按规定取得有效健康证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操作，每年须体检和培训一次；

2、注意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勤理发、勤洗澡、勤换洗工作衣帽；

3、上岗时必须穿戴清洁统一的工作衣、帽，头发不露帽，进入熟食间要更换衣服、戴口罩、消毒双手；

4、上岗前和便后，应洗手消毒；

5、操作时不能对着食品打喷嚏、咳嗽和出现其他污染食品的不卫生行为。

六、食品卫生操作规程

1、做好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的验收，食品的品种、数量应与发票一致，将检验好的食品进行逐一登记后，送到储藏室内保管，做到“先进先出”，防止霉变；

2、食品要保证新鲜，经常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食品变质，发霉生虫要及时销毁处理；

3、易霉食品要勤翻勤晒，储存容器要加盖密闭；

4、包装食品要挂牌标明食品保质期和进货日期；

5、食品与非食品不得混放，要不同库位储存；

- 6、冰箱要经常检查，保持清洁，做到霜薄冷气足；
- 7、食品储藏室要经常开窗通风，同时要防止鼠害，保持室内清洁干燥；
- 8、要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量不少于 0、25%；
- 9、营养员要持证上岗。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安全用电、用气、用水、管理制度

一、电气线路的设计、配置、敷设应符合安全用电规范，应请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的电工施工。

二、应使用有信誉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合格的电气、电器产品，不准使用伪劣电气电器产品。

三、请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电器设备，每年梅雨、高温、严冬季节来临前应对电气线路，电器设备进行技术性能检查，确保绝缘、电阻处于规范规定的数值范围内，以保证用电安全。

四、不准私乱接电线，不准随意增加用电负荷，不准有故障的电器设备运行，应当及时维修保养，使电器设备处于良好的性能状态。

五、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电器设备，使用电器设备时，由上而下地逐级接通电源，切断电源时，应由下而上逐级关闭电源开关。

六、厨房应安全使用城市煤气，灶具点火时应用点火棒（点火枪），防止煤气泄漏，回火发生爆燃、爆炸事故，禁止用明火检查煤气泄漏，定期请专业人员检查、维护燃气灶具和淋浴器。

七、日夜不间断连续运行的电器设备，应当有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保养。空调机、脱排油烟机等设备和各类机房设施应当定期清洁、保养。

八、加强学校的燃气管管理，定期检查燃气设施设备，避免因燃气引发安全事故。

九、各班主任是本班的水、电安全教育者和管理责任人。要加强安全用电的宣传力度，增强学生安全用电常识。教育学生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关闭所有用电器，不乱摸电源的线路、开关，发现有裸露的电源和线路异常，要立即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动用明火管理制度

一、学校动用明火实行分级管理，根据作业区域火灾危险的大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

二、动用明火实行分级审核，签发动火证。一级动火由动火部位的部门申请，校长或分管副校长终审批准；二级动火由动火部位的部门领导复查复核后，报学校安全员、保卫干部终审批准；三级动火由部位所在的部门领导终审批准。

三、动火证填写时应清楚标明动火等级、动火有效期、申请办理部门，动火操作人，动火监护人，动火详细位置，工作内容，动火手段，安全防火措施，各级审批人的签名及意见。

四、各责任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1、动火操作人接到动火证后，要详细核对各项内容是否落实，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并签字认可，然后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动火监护人负责动火现场防火安全检查和监护，动火作业期间不准离开现场，动火结束或下班时，应清除残火残渣，确认无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现场。

3、各级审查批准人应对动火作业的审批负全责，应亲自到现场详细了解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审批并确认动火级别，防火安全措施等，在确认符合安全条件，方可签字批准动火。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的管理制度

一、依据场所的火灾种类，灭火有效程度等因素选配相应的灭火器。灭火器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二、灭火器应置放在明显、便于取用、不影响安全疏散的位置。

三、定期检查灭火器，从压力、外形、出厂日期等方面来确认灭火器的完好有效状况，对灭火器内的药剂到有效期的，应及时维修，对灭火器筒体超过规定年限的应当报废。

四、定期维护保养灭火器和消防措施，确保灭火器无尘、无锈、无故障。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五、灭火器箱内、消防栓箱内不准存放其他物品。

六、灭火器的置放位置、消防栓的周围 1 米内不准堆放其他物品。

七、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八、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九、任何人未经领导或消防管理人员批准，不准擅自挪用、移位消防器材和灭火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安全治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依据有关法规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上级教育部门的精神，按规定要求的有关人员应当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1、校长或分管安全治安消防工作的副校长，应当参加公安机关举办的治安、消防培训；参加市安全部门举办的安全培训。

2、安全员兼保卫干部，应当参加上海市保卫干部培训中心举办的助理保卫师以上的职业资格培训；应当参加上海市消防学校的消防管理人员的培训，应当参加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举办的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均应经培训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二、校内安全治安消防的宣传教育

学校应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治安消防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和防范意识。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1、宣传学校安全、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治安安全和消防的相关法规。

2、普及安全、治安、防火的有关知识。

3、宣传校园和社会、家庭等环境中，有关安全、治安、防火常识。

4、宣传学校各项安全、治安、消防制度。

5、组织师生进行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6、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准确及时地掌握学生安全信息能防止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生，因此要及时性收集、处理学生安全信息，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愉悦”的学习环境。

一、准确及时地掌握学生安全信息，各班班主任每天要统计缺席学生人数。及时和监护人取得联系。

二、对非正常缺席学生和擅自离校学生及在校期间生病或人身受伤害的学生要及时与监护人取得联系，告知情况，及时解决处置，并告知教导处备案。

三、对有身体、心理异常情况学生要及时告知教导处，请心理咨询老师及时沟通解决。

四、平时收集有关学生安全信息，重要信息要及时汇报领导，以便领导作出决策，采取防范措施。

五、收集学生安全信息要力求及时、准确，有用、广泛、和完整性，在一定时段内注意保密。

六、学生安全信息收集汇集到教导处，由教导处老师整理汇总，根据情况及时向校长汇报，以便校长作出处理决定。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安全会议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工作要求，为了加强学校治安安全工作，现制定安全会议制度如下：

一、由校长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

二、召集有关部门的安全负责人参加，研究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和及时解决安全管理中重大问题。

三、每次会议要有记录(记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要严格执行。

四、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召开安全会议，召集有关人员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故处理后，召开会议，总结事故起因、教训，采取整改措施，预防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五、保卫干部每月组织一次安全保卫消防工作例会，由各部门治保员参加，布置工作，传达上级的精神和文件，交流经验。

六、每年初召开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会议，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布置新的年度工作计划。

七、年终召开安全保卫消防工作总结会议，总结本年度工作提出下一年度打算，评选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的先进部门(集体)和个人，并予以奖励。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 和重大事故及涉及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报告制度

一、发生和发现治安案件，应当保护案发现场，划出警戒范围，同时，应先报告派出所内保民警。

二、发生和发现涉嫌刑事案件，应当救助受伤者，保护案发现场(包括第二现场)，划出警戒范围，同时拨打 110 报警。

三、发生重大事故，应当救助伤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划出警戒范围，同时，在 2 小时内先用电话口头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

四、发生和发现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和重大事故，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

报告的内部应当包括：发生和发现的时间(精确到分)，案发地点(具体部位)，事主(当事人)，案情(案发过程)，伤亡人数和受害人数，经济损失，发生案件原因，责任者，防范方面的改正措施，以案教育，吸取教训等。

五、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和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前，排查单位内部不稳定因素，若有不稳定因素，应当落实”三有措施”，即：有专人负责疏导矛盾；有专门方法化解矛盾；有专项措施管控矛盾。对不稳定因素做到“化得了、管得牢、控得住”。对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不稳定因素和重大治安问题的苗子应报告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的指导下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安全保卫消防工作检查及整改制度

安全保卫消防检查(以下简称“安检”)是督促察看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情况和查寻验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而进行的一项安全管理活动,也是行政管理的一条重要措施,是确保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为此,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健全“安检”小组

1、建立由校长为组长,分管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各部门领导和专(兼)保卫干部为组员的学校“安检”小组。负责对学校内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平时检查一般为2—3人参加,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应当由组长亲自带全组成员实施“安检”。

2、各部门自查,应当由部门领导组织本部门安全员和有经验的教职工实施“安检”。

二、“安检”内容

(一) 治安防范方面

1、检查治安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治安防范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学校布置的治安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

2、学校组织的遵纪守法教育,治安防范教育,人身安全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知晓率。

3、检查有关设备的运行及维修情况。

4、检查公、私财物的安全保管情况。

5、检查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及管理情况。

6、检查物防设施是否牢固有效,技术防范设备是否运行良好。

7、检查重要部位(含学生宿舍)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8、检查门卫保卫人员在执勤中是否做到“四勤”、“五要”、“两

快”。“四勤”即：眼勤、脑勤、腿勤、手勤，“五要”即：执行规章制度要严：查验人、物要细致；处理问题要灵活；上岗执勤要文明；情况记录要全面，“两快”即：反映情况快、解决问题快。

9、检查治安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治安安全情况

(二) 防火安全方面

1、防火巡查内容(由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实施防火巡视)；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完整；

(4)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2、防火检查内容

(1)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教职员工和师生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 校园人身安全方面

- 1、各类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健全、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演练。
- 2、晨检工作是否按制度认真实施。
- 3、操场各种设施，体育运动器材器具是否完好安全。
- 4、接送学生的校车车况是否良好，驾驶员是否健康状况良好。
- 5、悬挂物品是否固定牢固。
- 6、门窗课桌椅是否完好牢固。
- 7、饮用水管理是否卫生安全。
- 8、食堂的食品卫生操作流程是否规范。
- 9、校内外集体活动是否组织严密，有应对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整改措施

对安全保卫消防方面存在的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学校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1、对能够当场改正的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当由“安检”小组成员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2、对不能当场改正的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由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保卫干部应当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向校长或分管副校长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由校领导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未切实消除之前，学校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度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做到分层管理，分层检查，定期与抽查相结合，创造良好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学校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亲自担任，保证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对经常使用的电器、运动器具、桌椅、门窗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修理。

四、每月召开安全会议，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学生来校时要做好晨检，检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

五、卫生室各种药品应放于固定位置、安全位置，内服外用药有明显标签，妥善保管，要定期检查药品，若有过期和变质药品及时处理销毁。

六、各部门要做好本部门自己的日常安全工作。

七、食堂管理员应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对餐具的保管与消毒工作的管理，严格把好食品验收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八、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内停放。

九、不随意移动校内固定放置的灭火器或配电箱等电器设备。

十、节假日(包括寒、暑假)，安排好值班人员，要求每 2 小时巡查校园一遍，并做好记录，及时了解和处理不安全因素，有情况及时与行政领导取得联系。

十一、如有意外，校内发生非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拨打 110 报警；同时向校外治安辅导员和内保民警报告，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严重情况使用紧急报警按钮报警。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有效地防范学校各类事故的发生，应当严肃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督促其履行职责，保障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酿成事故发生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2、违反学校各项安全治安消防防范制度的；

3、没有认真贯彻上级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安全部门关于安全治安消防工作精神的；

4、学校没有每季度召开安全治安消防工作会议的；应当与会的人员无故不参加的、或不请假就不参加的；

5、没有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治安消防管理原则；没有签责任书的，或虽签订了责任书，但没有履行的；

管理不严，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的；

6、安全治安消防检查没有贯彻“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检查时“走马观花”，应该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而没有发现的；

7、对事故隐患、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的；在事故隐患，问题未消除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的；

8、其他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二、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应当调查清楚事故发生的原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发生立案事故，根据造成后果的程度，分别对负有领导责任

的责任者、直接责任者依法由有关部门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发生的事故尚不够立案的，对有关责任者按学校奖惩办法予以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内部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

一、直接取用城市供水管网的水源，并经常观察水压是否稳定；不得取用任何水箱的水源用于饮用。

二、校园内部供水总阀应采取防破坏的安全措施，确保水源安全；严禁擅自拆卸供水总阀。

三、厨房门应安装防盗铁门，窗户应安装防撬铁栅栏设施，防止破坏饮用水源或投毒。

四、开水炉（箱）应设在专用房内，并应安装防盗铁门，窗户应安装防撬铁栅栏设施，开水炉（箱）顶盖应加锁，并确定专人管理。

五、开水桶顶盖应加锁，指定专人管理，每日灌装开水前应将开水桶清洗干净并消毒；开水桶应置于卫生、无污染便于饮用的部位，且将开水桶置放在专用支架上。

六、应使用质量可靠、有信誉的品牌纯净水；对送货上门的纯净水质量应有专人检验；使用纯净水前应先检查是否起封、过期、有异物、混浊等现象，确认质量有保证时方可饮用；饮水机应定期清洗，防止污染，并有防破坏、防投毒的安全措施。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的管理制度

保卫工作档案是学校各部门和治安保卫机构及专（兼）职保卫干部实施各项保卫业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参考和服务作用及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图表、照片、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资料。其管理要求是：

一、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确定专人管理

- 1、学校专（兼）职保卫干部是保卫工作档案的直接管理者；
- 2、学校专（兼）职保卫干部负责采集、收集、制作、分类、分层整理立卷和严格管理保卫工作的基础信息、文书材料、业务资料。

二、治安保卫基础信息管理

- 1、采集治安保卫基础信息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并按时间节点报属地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
- 2、学校主要领导和保卫工作分管领导及保卫机构（专兼职保卫干部）变动、办公及移动电话变更等信息情况，应在保卫工作档案中及时修正，同时报属地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

三、安全保卫工作台账建设管理

- 1、学校“创安”、创建“平安校园”、“治安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手册”、“学校落实八条措施工作手册”等安全保卫工作台账建设应按公安机关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做到公安机关和上级机关检查的内容“应有尽有”；学校领导需要查阅的安全保卫资料“应有尽有”。
- 2、安全保卫工作台账要做到“切合实际、健全完善，动态情况、月结季清，信息排查、按时上报”。

四、安全保卫文书、业务、资料档案管理

1、 文书档案中的计划、总结、汇报、报告、简报等安全保卫资料实行“及时制作及时归档”；

2、 上级文件、通知、通报、简报等应分类别、按发文时间顺序排列，制作目录，装订成册，并用号码机按顺序逐页编制页码；

3、 业务档案实行随办结、随立卷、随归档；

4、 资料档案应按材料的内容、种类等特性，合理设计安全保卫档案目录，分门别类逐一归档。

五、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的保密管理

1、 除要求上报给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资料外，安全保卫工作档案中的资料未经学校领导批准，一律不准外借、外传、外泄；

2、 学校相关部门借阅、查看安全保卫档案资料，应经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批准或保卫机构的负责人同意；

3、 涉及到学校主要领导、安全保卫工作分管领导、保卫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等个人信息和单位编制、证照原件（复印件，包括证照号码）、各部门不公开的办公电话、传真号码等保卫工作资料应列入秘密密级管理；

4、 在一定时间内需要保密的保卫工作信息（如不稳定因素、重大保卫工作举措未出台之前等信息）一律不准外泄；

5、 过时的安全保卫资料或草稿应用粉碎机或焚毁的方式销毁。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计算机房治安防火管理制度

一、 确定专人为管理计算机房的管理员。管理员应当是政治上可靠、工作认真负责，有敬业精神，熟悉业务。

二、 计算机房应当安装合格的防盗门、防盗钢窗栅，出入口应当安装入侵探测器。

三、 计算机房的计算机用于教学，使用计算机房的计算机授课老师必须到场，学生练习时，计算机房管理人员必须到场。

四、 禁止在计算机上玩电脑游戏、聊天、观看淫秽及反动信息等行为。

五、 定时开放计算机房，使用完计算机后，应按程序关机，计算机房管理员应当检查确认每一台计算机关闭时，再切断电源，检查确认窗户关好后，再关灯，锁好防盗门。

六、 计算机房应当按消防安全要求配置相匹配的数量足够的灭火器，计算机房管理员应当掌握一定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会报火警。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录播教室安全防范制度

一、应当选派工作认真、懂设备技术性能，有一定业务技能的人员专人管理。

二、保持语音（电化）教室设备较高的完好率，器材如自然损坏而无法修理的，要停止使用，并报总务处和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

三、认真执行语音（电化）教室的管理制度，要特别重视安全防范工作，保证用电安全。

四、对使用语音（电化）教室的师生要进行安全宣传，并监督其按安全操作程序操作，防止人身触电，防止损坏设备。

五、防止学生违法有关规定，乱拨弄设备，触摸电源，以防止不必要的伤害。

六、语音（电化）教室内严禁吸烟、防止火灾。

七、下班前和节假日放假前，要认真检查电源是否切断，窗是否关好，门是否锁牢，避免火灾事故和盗窃案件。

八、语音（电化）教室应当安装防盗门，防盗铁栅栏和入侵探测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校园广播（电视）播放室安全防范制度

一、 指定专人管理学校广播（闭路电视播放）室的各种器材、设备和安全防范工作。

二、 学校广播（闭路电视播放）室内严禁吸烟，不准使用石英管等明火取暖器取暖。

三、 管好用好电设备、并经常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完好，随时能够启用。

四、 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检修和报修，不准将未排除故障的设备运行，以防止火灾事故。

五、 不随意乱拉电线，不准随意增强用电负荷、防止引发火灾。

六、 每日下班前和节假日（包括寒、暑假）前，要检查电源是否切断，防止设备常时间处于待机状态引起着火。

七、 广播（闭路电视播放）室应安装防盗门，防盗钢栅栏和入侵探测器。

八、 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广播（电视）播放室的管理人员，应当会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多功能厅（礼堂）安全防范制度

一、学校多功能厅（礼堂、会议室）应用专人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管好用好多功能厅（礼堂、会议室）的各种设备，保障桌椅牢固、电器设备、设施完好。

三、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测、维护、保养，不准使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以防引发火灾。

四、教育学生爱护公物，不准擅自拨弄电器设备，以防损坏公物，造成伤害他人，伤害自己的触电事故。

五、多功能厅（礼堂）使用好后，管理人员应及时清扫干净，检查是否有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清除。

六、多功能厅（礼堂）应当安装防盗门、防盗钢栅栏和入侵探测器，防止贵重设备被盗。

七、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管理人员应当会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会报火警。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档案室安全防范管理制度

一、 学校档案室应当确定由专人（或兼职）负责管理，不准将档案资料向外泄露，做好保密工作；

二、 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分门别类有序整理定置存放档案资料；

三、 各部门将档案资料存放在档案室，档案室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四、 严格执行档案资料借阅规定，到了借阅归还期尚未归还的，档案室管理员应及时催促归还，防止档案资料失散或遗失；

五、 定期查验档案资料，发现缺损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采取补救措施。保持档案资料完整性；

六、 应当控制档案室温度、湿度，防止档案资料霉变虫蛀或老鼠啃咬，损坏档案资料。

七、 档案室应安装防盗门和防盗钢栅栏及入侵探测器，配置相匹配的数量足够的灭火器。

八、 人离档案室，应及时切断电源，并关好门窗。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一、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食品安全负全面责任；食品卫生管理员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 二、 严格做好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 三、 建立健全食品采购索证和台账制度。
- 四、 明确内部卫生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
- 五、 注意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清洁。
- 六、 做好食品粗加工、烹饪、贮存和供应等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不受污染。
- 七、 落实餐具、工用具和容器等清洗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
- 八、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 九、 落实防盗防火措施；确保治安消防安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食堂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提高和搞好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特制定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贯彻执行上级所下达对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卫生管理员负责食堂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二、做好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对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每天对从业人员卫生状况做好全面了解，患病者应当调离工作岗位，不得从事食堂各项工作。

三、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和台帐制度，对蔬菜要遵循一拣、二浸、三洗、四过、五清的洗菜顺序，加工过的蔬菜做到无泥沙、无杂草，注意检查质量，有毒有害、腐败变质食品不加工，肉鱼加工时，肉类加工后无血、无毛、无污物、水产做到无鳞、无鳃、无内脏。

四、明确内部卫生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必须掌握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

五、养成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四勤”和“三不”，不得留长指甲，不得佩带戒指饰物及涂指甲油，不得在食堂加工场所吸烟。

六、注意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加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七、做好食品粗加工、烹饪、贮存等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不受污染。

八、落实餐具、工用具和容器等清洗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九、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执行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接受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对学校安全治安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对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规章制度和上级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三、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对本校安全防范和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评估评讲。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目标和要求。

四、对发生在本校的尚不够立案的刑事、治安案件，各类事故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和取证。对重大案件通过学校法人代表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依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从中吸取教训，落实改正措施。

五、组织师生开展防火、防盗等法治宣传，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

六、对于收集到的和汇报的信息，要及时通气，采取应对措施有重大安全信息要及时开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重大安全信息，应当由学校第一责任人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七、协助第一责任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治安责任人职责

校长是学校治安安全责任人，对学校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以下治安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治安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组织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关于治安防范的要求；组织制定和审定学校的安全保卫制度和奖惩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治安防范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督促各部门实施，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二、以师生为本，经常组织对师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治安防范教育，校园人身安全自我保护教育。

三、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要亲自带队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筹措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予以及时消除。

四、组织制定保护学生人身不受伤害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并不断完善预案。

五、落实配备学校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保障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

六、将治安安全工作列入校长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即：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评比)，及时处理涉及治安安全的重大问题。为学校治安安全提供必须的经费保障。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保卫干部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坚决落实“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方针和公安部“八条措施”以及“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二、开展法制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和自觉维护校园内部及周边的治安秩序意识。

三、拟订和修订完善校园安全、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各部门和师生自觉遵守；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督促落实防火灾、防盗抢、防爆炸、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防非法侵入、防暴力事案和事故等治安防范措施。

五、积极参与并协助校领导开展安全保卫消防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当场改正的；督促有关人员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拟订整改方案，报校领导批准后，组织整改。

六、加强治安信息管理，做好收集、登记、储存、传递、追踪和倒查工作，做到“信息灵敏、反应迅速、上报及时”，掌握保卫工作的主动权。

七、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档案，档案资料应当真实、规范、完整。

八、认真按时完成校领导、公安机关、上级教育部门布置的各项校园安全治安消防工作；并及时汇报。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保卫干部日常治安管理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上级职能机构和本单位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协助校长制订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协助校长抓好学校各项安全教育活动，坚持安全教育与教学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防自救能力。

三、认真负责地关心师生饮食、饮水安全卫生工作，积极督促卫生教师加强食品安全卫生检查，防止食物中毒，做好卫生防疫病工作。

四、督促检查学校组织全体师生校内、校外集体活动的安全措施层层落实。校内外集体活动应有安全工作应急措施。

五、加强与街道、派出所、卫生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各部门的支持和指导。

六、加强对学校安全防盗及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认真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施的完好使用。对教学用的各类化学品、危险品存放点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存放安全和使用安全。

七、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做到“应培尽培”，落实三级教育制度，努力把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宣传教育落实到每个岗位，做到100%持证上岗。

八、积极协助校长安排好寒暑假、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落实单位领导、安全员的带班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应保持联

络通畅，认真履行行政请示报告制度，遇有紧急情况，要快速反映，稳妥处理，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九、经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并做好安全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台账”。

十、积极探索、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以便领导决策。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各部门治安责任人职责

学校各部门领导是本部门治安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以下部门治安安全职责：

一、领导本部门的治安安全工作，具体负责实施校领导有关治安安全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

二、对本部门分管的重要部位，设备仪器等，要落实专人管理，严格遵守管理制度，防止被盗或丢失。

三、经常对教职工和分管班级的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道德教育、安全知识教育，督促他们遵守各项治安、安全管理制度，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要耐心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要正确引导，对教职工之间的纠纷，做好调解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四、经常检查，总结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报告，提出奖惩意见。

五、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凡本部门难以消除的，必须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并及时报告校领导解决。

六、对本部门发生的案件，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协助查破，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按照“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调查分析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教职工没有受到应有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传达落实上级布置的消防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组织体系，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将消防工作要求融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批准和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保证学校消防安全经费的投入，审核消防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开展消防安全责任签订活动，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协调解决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订学校应急疏散与灭火预案，积极组织演练，努力提高师生的自救和逃生能力；

六、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和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职责

一、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拟订和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检查、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管理人审核；

四、实施消防安全检查，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督促和落实做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按《上海市学校消防设施配置管理办法》的要求，来取责任到部和落实到个人的措施，做好消防设施的配置和维修保养；

六、组织义务消防队，拟订重点部门(部位)的应急疏散与灭火预案，开展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七、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工作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工会主席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管理职责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政府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安全工作制度。

二、按照上级职能机构和单位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切实做好工会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积极宣传安全、保卫、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教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安全制度，组织安全竞赛活动，推进学校安全工作。

四、工会应满腔热情地关心全体教职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学习环境，搞好安全劳动保障工作，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五、工会组织应积极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秉公办事，依法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总务主任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及校长的安全工作精神、要求、目标。

二、积极宣传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学校各级人员的安全培训。

三、协助学校制订好各项安全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

四、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评比等工作。做到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五、做好年度安全签订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落实到人，安全工作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六、组织好师生各项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安全责任意识和防范能力。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后勤保卫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一、及时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门和市政府有关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传达上级指示，落实市教委部署的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宣传消防政策法规，分析和通报学校安全情况，督促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每月对学校进行一次防火安全工作的检查；

四、考核学校的消防管理工作，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列入市教委文明单位和安全文明校园的评审内容；

五、及时总结、交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经验，对在消防安全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不履行安全责任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重要部位岗位工作人员安全防范职责

一、认真学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二、坚决执行学校制订的重要部位和其他方面的安全治安消防工作的防范管理制度；

三、熟悉工作人员所在的重要部位岗位的安全治安消防情况，掌握重要部位的设备器材的性能和管理保养的要求，按安全操作的规程操作，禁止违章操作，防止发生事故；

四、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设备被窃，器材损坏，资料遗失的事案，确保设备、器材和资料的安全；

五、认真执行日巡周查月检制度，每天下班和节假日(包括寒暑假)放假前，应当检查水源、电源、气源是否切断，火种是否熄灭，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好，关好窗、锁好门；

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查验重要部位的设备器材和物资资料，发现设备器材有故障及时报修，未修好前不准使用，物资损坏，资料缺损应及时报告；

七、积极参加学校和部门组织的安全治安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掌握有关安全知识，应当做到会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会报火警。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校志愿（义务者）消防队职责

- 1、模范执行各项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制度；
- 2、积极宣传消防知识，参加校义务消防队的消防训练；
- 3、当班前后注意检查本岗位或部位及防火消防制度的落实情况，查看有无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和制止有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危险的行为；
- 4、检查维护本岗位或本部门(部位)的消防器材；
- 5、积极参加火灾扑救和火场上救助人员；
- 6、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积极提供有关线索。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保安人员职责

一、执勤时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制订的规章制度，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二、把好人员“进入关”，有来访者来访，先问清来访事由和被访人，在征得被访人的同意时，请来访者出示证件，辩明证件真实有效后，请来访者办理会客手续，填好会客单，再许可进入；

三、发现来访者有可疑现象，应阻止其进入校区，发现有涉嫌犯罪可疑人，应迅速采取适当方法报警；

四、控制物资“出口关”，一切物资出校门，凭有关部门开具的物资出门证，查验无误时，方可放行；

五、加强保安专业知识学习，学会和掌握“观察和辩识、识别、查问、查验、防范袭击，协助接处警”的技能，更好地护卫学校安全；

六、熟悉执勤范围内的情况，熟悉学校的各类预案，提高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协助校方处理好突发事件；

七、熟悉学校的技术防范设施，并正确使用，按规定程序操作；

八、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消防知识，要会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会报火警。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保安人员的职业纪律

一、保安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2、搜查他人的身体或扣押他人合法证件，合法财物；
- 3、辱骂、殴打他人或教唆殴打他人；
- 4、私自为他人提供保安服务；
- 5、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6、为客户追索各类债务或者解决劳务纠纷；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三、履行保安职责时，应着规定的保安制服，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长发，蓄胡子。

四、精神饱满，认真执勤，准时上岗，做好交接班，不准迟到早退，不准串岗脱岗，不准在执勤时睡觉打盹，不准看书报、聊天，不得旷工。

五、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举止文雅，不讲脏话、粗话，不粗暴无礼。

六、上岗前和执勤中不准饮酒，不准在岗位上和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严禁赌博。

七、廉洁奉公，秉公执勤，严格保守学校秘密，遵守职业道德，不滥用保安用具，通讯，报警设备。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制订

学校防范暴力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及时处置危及师生安全的各类恶性事件，有效地控制事态的扩大，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国家财产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学校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恐怖分子造成的破坏性行为；由各种因素引起的对社会不满的极端分子的恶性行为；歹徒在被追捕过程中的威胁性行为；因严重利益冲突而引发的报复性行为；精神病人的严重失控行为等。

二、预防措施

1、由符合条件的专职保安担任门卫，严格门卫登记、验证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为防止非法侵入，学校周围严格值班监视制度。

2、加强对校内有精神病症状的人员的管理。为确保学校安全，具有精神异常症状的人员必须在正规的精神卫生部门进行鉴定，一旦确诊为精神病人，学校应劝其在家休养治疗，经济待遇上给予帮助照顾。

3、对可能引发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并做好矛盾的化解工作。

4、加强对师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5、每年九月份组织师生进行防范暴力事件的模拟演习，提高师生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三、事件的处理

一旦发生学校暴力事件，务必以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为主要目的，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报警。可按紧急报警按钮或拨打“110”报警电话。
- 2、选派应变能力强、口才较好的老师、身体强壮的老师与犯罪嫌疑人周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劝说，以拖延时间。
- 3、保护有关对象及全体学生，将保护者护送至安全处。
- 4、一旦发生伤害事故，将伤员急送就近最好医院进行抢救，并通知父母或监护人。
- 5、第一时间报区教育局、公安分局。
- 6、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配合警方调查，作善后处理。

四、组织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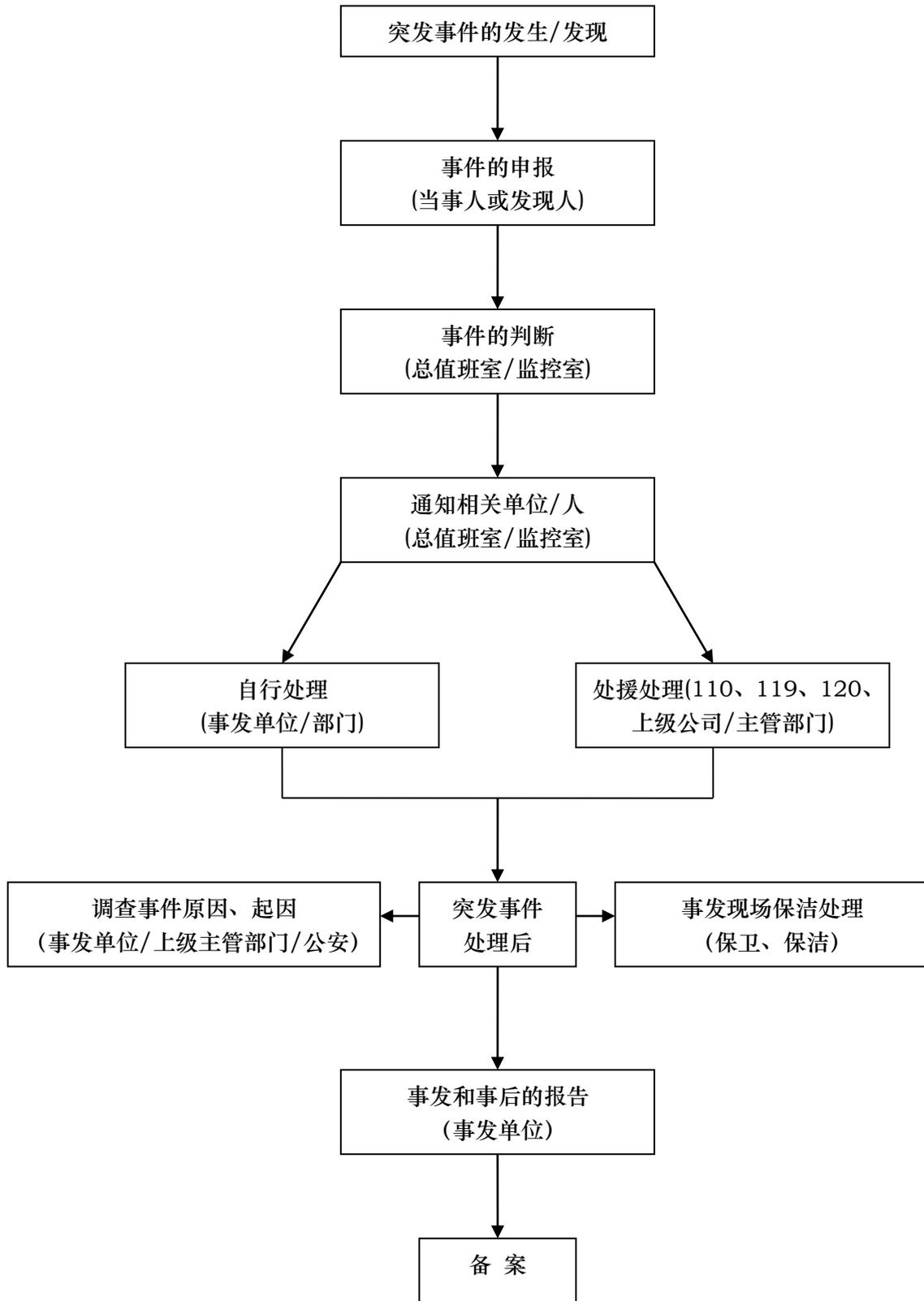
1、学校安全工作小组统一组织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一旦发生事故，实行逐级负责，校长在由校长指挥，校长不在由分管校长指挥，以此类推。

2、各类人员分工明确、行动步骤清晰，如：报警人员、周旋应付人员、护送学生转移的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的人员、向教育局等上级报告的人员等等，均要有明确的分工。

五、附件

- 1、《防范、处置暴力事件应急处理流程》（见后面一页）
- 2、《防范暴力事件应急处理力量配置表》（见后面一页）

防范、处置暴力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附件二

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及时处理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防止事态的扩大，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处理预案。

一、可能引发师生食物中毒的原因

由于食品供应部门向师生提供的食品的质量问题；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引起食物变质；不符合食用要求及个别人的恶意下毒等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

二、事故的预防

1、学校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效措施，责任到人。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厨房。

2、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管理。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体检和日常晨检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禁无健康证人员在学校食堂上岗工作。

3、加强学校食品操作程序的日常管理。学校食堂、食品供应部门严格把好食品质量关，杜绝不洁、变质及三无产品流入学校；规范食品加工、操作程序，做到烧熟煮透，加工好的食品及时放入密封间；严格熟食间的管理，防止熟食二次污染；做好留样食物的记录并签名，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严格操作环节中的消毒工作，消毒方法得当、事件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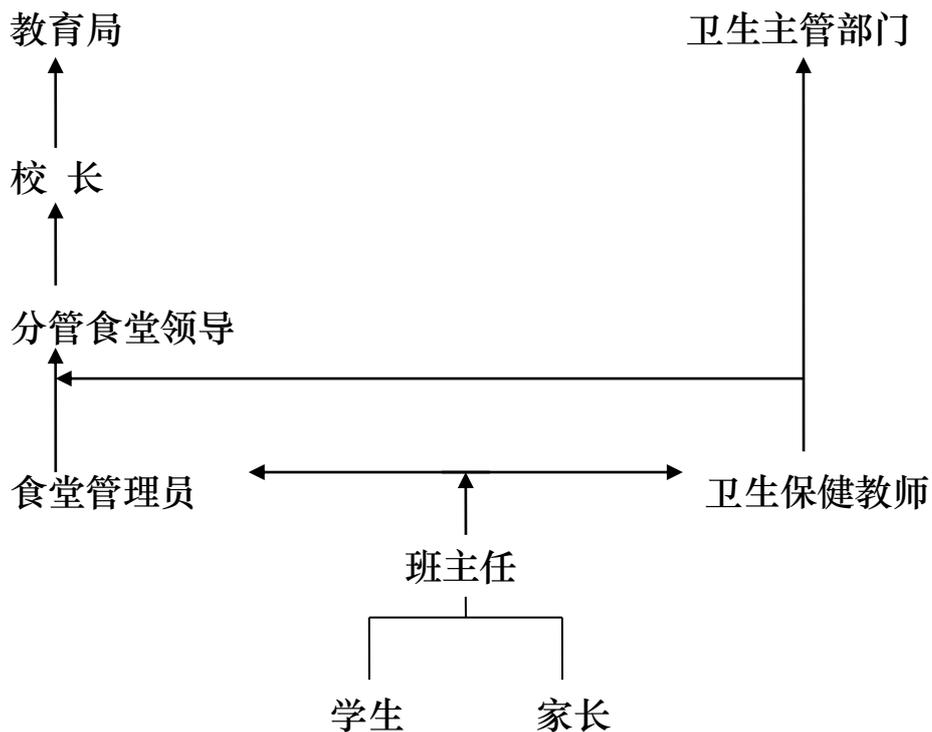
4、规范师生饮用水供应工作，师生饮用水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身体要符合卫生要求，饮用水存放环境整洁，并加强日常检查，一旦发现变质，立即停用；饮水机要定期消毒，并由供水商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消毒。

5、加强师生的教育。教育师生不吃无证摊贩的不洁食物，培养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

三、事故的处理

1、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区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1)按学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上报：



(2)向区教育局、区卫生监督部门报告内容：

发现学生有呕吐、腹疼、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现象，在3人以上立即上报教育局和卫生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中毒发生情况及初步处理情况。

上报内容：①发生时间、地点；

②中毒人数及原因；

③患者的主要症状及初步落实抢救情况。

2、学校主要领导应召集学校安全工作小组成员，研究情况，制定方案，落实措施分工到人。

3、学校保健老师要在做好食物中毒事件的专项登记工作，包括：班级、人数、姓名、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处理情况等，并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部门、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在区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4、积极做好中毒学生的就医陪护工作，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如实向学生家长阐述事故经过，并认真做好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争取学生家长的配合、谅解。

5、与相关保险公司取得联系，认真做好理赔工作。

四、责任追究

在师生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报告和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操作规程、瞒报或玩忽职守者，学校及区教育局将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人员分工

（指挥、医疗、后勤保障、每日一报、调查、协调、陪护中毒者等）。

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以及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消防工作，保护师生的生命及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的事故原因

学校电路老化或乱拉乱接临时线造成；违章食用电器造成；食堂操作不当造成；实验操作不当或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及管理不当造成；违章点燃明火造成；乱扔烟蒂、小孩玩火；附近失火殃及造成等等。

二、组织领导

1、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长（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政教主任、总务主任、团队干部、青保教师等。

2、设立工作小组：（1）疏散引导组；（2）安全救护组；（3）灭火行动组；（4）通信联络组。

三、预防措施

1、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根据消防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及掌握逃生的方法。

3、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栓及消防通道符合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每年九月份学校举行一次火灾发生全校师生撤离学校模拟演习活动。

四、接警报警处置程序

工作时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及时拨打“110”、“119”报警外，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即指挥各组立即行动关闭电源；夜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要大声呼救，第一时间拨打“110”、“119”报警电话，报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第一时间报告区教育局相关领导。

五、扑救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校领导接警后，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灭火行动组灭火；初起火点的教职员工要就地取材使用各种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六、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起火点有学生时，发现者和听到报警者（教职员工），应迅速打开通道，按照平时消防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如火势已蔓延，要稳定学生情绪等待救援。

2、疏散引导小组立即到达各制定位置，楼梯口、转弯口等，到达疏散集中地，要安慰管理好学生，不使学生走失、走散。

3、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有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七、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领导小组成员的通讯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2、通讯联络组接警后，应迅速到达现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有关方面，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汇报，联系“119”到现场扑救，联系医疗部门实施医疗救护。

3、安全救护组要就地对伤员展开施救护，并迅速将伤员送到附

近最好的医院救治。

八、现场保护和处理

1、火灾后应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分析，查明原因。

2、火灾发生，领导应在第一线指挥、人、财、物及时到位，迅速传递有关信息，尽最大可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保障国家财产安全，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九、附件附

1、《应急疏散线路图》（见后面页）

2、《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成员及联络表》（见后面页）

学校预防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意识，提高师生防病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理预案。

一、可能引起的原因

由于治病因素的普遍存在、学生容易得病及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稍有不慎极易发生传染性疾病事件。

二、组织管理

1、按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要求，校长作为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工作，统一思想，定期进行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研讨，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之中。

2、学校分管领导要加大管理力度，建立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和报告制度，健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管理制度，掌握、检查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卫生资源及设施。

3、学校应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完善考核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卫生教师每天做好晨检工作，认真填写学生日检统计表，保证学校预防疾病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预防措施

1、学校应按季节有计划普及卫生知识，利用黑板报、橱窗等各种形式做好预防传染性疾病的宣传，正确认识，做好防范。定期召开班主任例会，加强有关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培训。保证每周 20 分钟的

健康教育，教会师生防病知识，培养良好的个人健康生活习惯。

2、由于学校是人员高度集中的场所，室内活动较多，为进一步预防传染病，学校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保持工作、学习、生活环境通风换气，教学和生活用房应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 2--3 次；

(2)尽量不要组织师生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去活动；

(3)注意个人卫生经常用肥皂或洗手液（学校所有卫生间放置肥皂或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特别在打喷嚏和清洁鼻涕后要洗手。不要共用茶具、餐具。

(4)注意增减衣物和均衡营养，加强户外锻炼，保证足够休息，增强体质。

(5)发现学生发热、咳嗽、乏力、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告诉老师或家长，及时就医；教师发现上述症状应及时就医。

(6)学校卫生室应按照规定定期消毒。

四、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传染性疾病，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凡有以下情况的：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短时间内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不明病因的群体症状，急骤增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学校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内由疫情责任报告人（校长或授权人）以电话及书面信息报区教育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遇突发传染传染病事件（如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肺炭疽 1 例以上，小范围内肝炎、细菌性痢疾、伤寒、出血热、肺结核等 3 例以上，流感 10 例以上等）可同时接报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遇食物中毒事件直接报区卫生监督所和区教育局。书面报告

必须在电话报告后一小时内送到。书面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经学校责任人签名或学校盖章。

2、除《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鼠疫、霍乱、SARS\禽流感、肺炭疽）外，单个简单传染病病例由学校协助当地卫生院处理。

3、传染病爆发或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教育局、学校、卫生部门等共同调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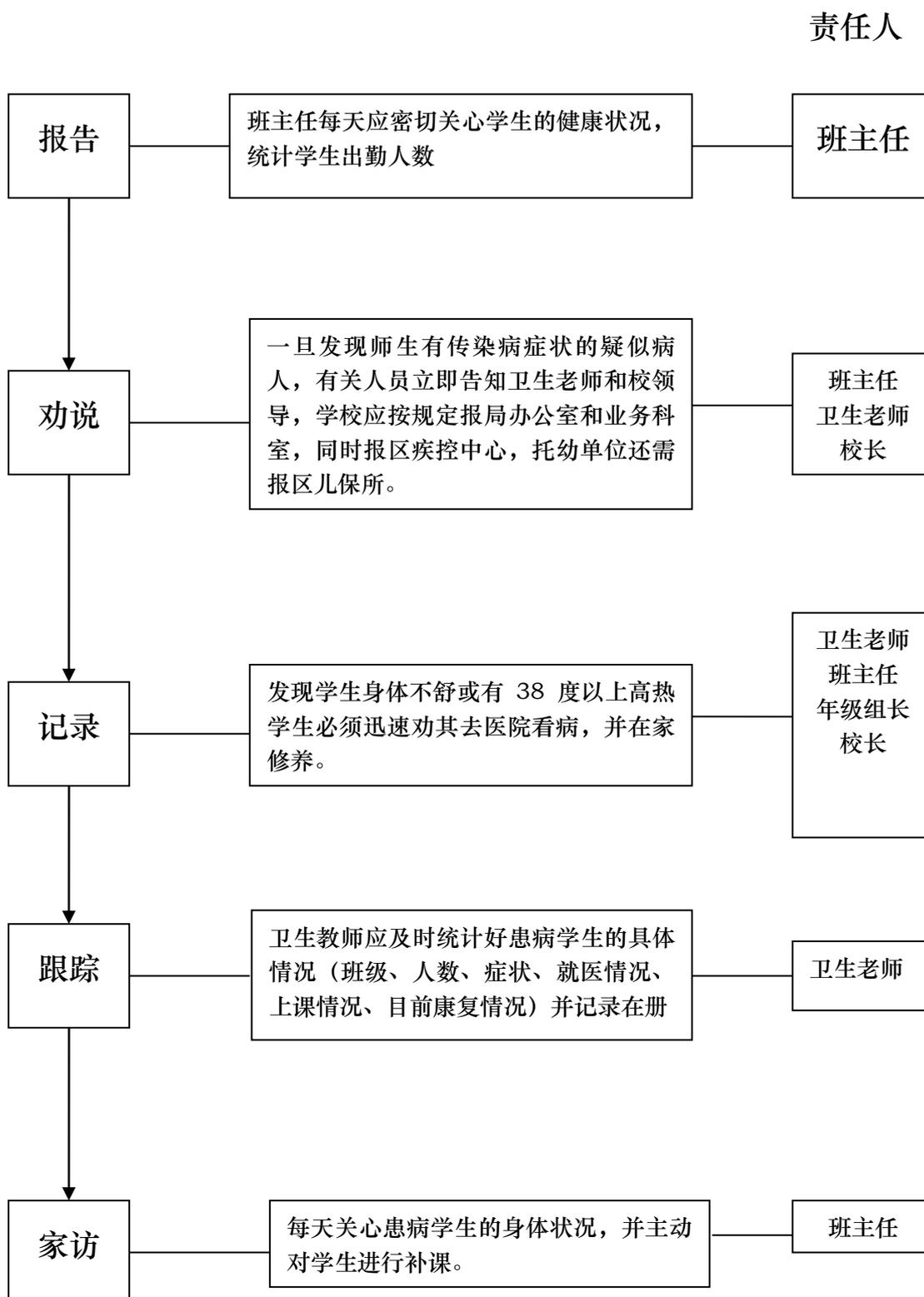
4、学校应积极组织学生到医院就诊，并落实患者的隔离工作，加强密切接触者的观察工作以及环境消毒、饮食、饮水等有关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件扩大。

五、附件

《传染性疾病操作流程图》（见后面页）

附图：

传染性疾病预防流程图



学校实验室事故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学校实验室事故的发生，防止学校实验室事故事态的扩大，保障在实验室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实验室事故的原因

实验室的易燃物品遇到明火、电火；实验人员操作不当；学生违规自行接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善。

二、事故的预防

1、实验指导老师必须是专业知识丰富、合格、称职的专业教师。实验前切实做好实验指导工作和注意事项。

2、学校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不随意触摸实验室物品；教育学生不再实验室随便使用明火。

3、学生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按规范的操作方法进行实验。

4、实验室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必须做到“双人双锁”保管。为防止剧毒物品外盗或外流，存放处需安装报警装置。

5、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6、实验室电线、电器必须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解决。

7、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三、事故的处理

1、火灾事故按火灾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理，按如下程序操作；报警、疏散等。

2、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领导、教师和校医在第一时间送

伤者至学校附近最好医院。

3、第一时间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如实告知情况。

4、保护现场。

5、事故一旦发生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区教育局、区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24小时内向上述部门书面汇报；重大事故将情况每日一报，直至结束。

6、进行善后处理，接待学生家长，进行理赔或补偿协议。

四、组织管理

1、领导小组（略）。

2、人员分工：报警、报告、疏散、救护、接待、事故善后处理、协商等。

学校体育活动（运动会等）事故处理预案

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因活动保护不当造成的事故时有发生，轻者挫伤、擦伤、关节损伤、肌肉抽筋、拉伤，重则造成骨折、呼吸紊乱、严重休克甚至丧失生命。伤害事故一般发生在球类活动、体操、田径运动和游泳等运动项目中。为在体育活动中有效地预防各类伤害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特制定如下预案：

一、引发事故的原因

- 1、对预防体育活动伤害事故认识不足；
- 2、缺乏准备活动或准备活动不正确；
- 3、运动技术上的缺点和错误；
- 4、运动量过大；
- 5、身体机能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参加体育活动；
- 6、教学、训练和比赛的组织方法有缺点；
- 7、动作粗野或违反规则；
- 8、场地设备不安全等。

二、体育事故的预防

1、加强思想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中小學生好胜心强，经验不足，思想上麻痹大意，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教师要教育学生树立“宁失一球、勿伤一人”的思想。

2、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不应有坑洼、石块等，地面不宜太硬、打滑；球架、球门要定期检修；室内球场注意通风、采光。

3、教学和训练、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严密组织、严格要求、

严格训练。

(1)建立良好教学秩序、重视课前准备；教师、学生着装规范，必须穿着体育服装上课，学生不准穿皮鞋、有跟鞋、凉鞋，女学生不穿裙子上课。

(2)精心组织教学，加强纪律教育。体育老师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遵守常规、服从组织、遵守游戏规则等方面的教育。

(3)培养学生自我保护、相互保护的意识。

(4)体育教师应掌握特异体质的学生情况，掌握合理的运动量、注意区别对待。在运动量的掌握上，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进行合理调整；教师对于病痛、体弱、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安排他们免修、见习等。

4、重视准备活动、加强医务监督。教师应根据上课内容和气候情况决定准备活动的内容，严禁不做准备活动就进入体育活动，准备活动要充分、有针对性；学生应掌握自我医务监督的常识。

5、加强保护措施。严格裁判、禁止粗野动作，不是用错误的推、拉、撞等危险动作。

6、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7、学生用餐后一小时内，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进行剧烈运动或比赛。

三、体育活动事故的处理

1、在场人员发现险情后要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卫生室保健教师及有关教师应立即到达现场，不管伤势如何都要送医院检查。严重的立即拨打“120”救护电话。

2、及时通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以便做出救护决定，并做好安

慰工作。

3、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做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4、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区教育局，区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重大的伤害事故要一日一报，直至结束。

5、前往医院探视，随时掌握伤者身体康复情况。

四、组织机制

1、组织领导（略）

2、人员分工（报警、调查、报告、协调、护送伤者等）。

学校校外集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预防学生校外集体活动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集体活动事故，防止事态扩大，有效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校外集体活动事故的原因

学校未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带队教师疏于管理、学生不遵守活动纪律擅自离队；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租用的车辆安全性能差；驾驶员酗酒、开快车、疲劳驾车、违章驾车；驾驶员驾驶技术、应变能力差等等。

二、事故的预防

1、活动前由学校通过广播、班会、黑板报等形式向学生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对于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因素，重点反复向学生进行讲解、分析，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2、旅行社司导人员在车上针对本次活动及学生的年龄特点介绍活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强调安全第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加强对带队教师的责任意识教育，要求教师加强管理。

4、活动过程中要求司导人员与教师始终跟随学生，不得放任学生自由活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加以教育。

5、要求车队选派交通法规意识强、驾驶经验丰富的驾驶员，选用车容、车况、安全性能良好的车辆为校外集体活动服务，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

6、加强车队驾驶员职业道德教育，要求驾驶员“文明驾车，礼

让先行”，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减少事故隐患。

7、活动前，校方及活动承办机构（旅行社）应到活动场所进行实地勘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问题设施和危险地区要有专人管理，禁止学生入内游玩。

8、委托经过市教委资质认定的活动承办机构组织校外集体活动，活动承办机构必须为参加活动学生购买保险。

三、事故的处理

一旦学生在活动过程中出现伤害事故，按以下程序处理：

1、第一时间将受伤学生送就近的医院进行救治，并通知家长。

2、第一时间口头报告区教育局、区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述单位。重大事故每日一报。

3、一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学校带队领导、导游应立即报警，并进行抢救及处理，同时报有关领导。

4、因驾驶员交通违章造成学生伤害，会同车队进行处理。

5、重大事故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

6、事故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如果事故是由学校管理不当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则参照《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进行处理，如果事故发生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则按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如果事故是由活动场所的设施所造成的，则由学校与活动承办机构、活动场所负责人进行交涉、处理。

四、组织机制

1、组织领导（略）。

2、人员分工（教育、管理、报警、事故调查、报告、协调、护送伤者等）。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可能引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原因

主要原因有：

- 1、课间学生追逐、打闹；
- 2、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放学后滞留学校活动；
- 3、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
- 4、学校使用的教育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
- 5、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
- 6、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7、实验操作不当；
- 8、极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二、事故的预防

- 1、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 2、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 3、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三、事故的处理

- 1、学校在第一时间把受伤的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2、学校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家长。

3、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报告区教育局、去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

24小时内书面报告上述单位。重大事故每日一报。

4、重大事故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一般由校长、分管校长和德育主任、总务主任等组成）。

5、调查取证。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要有班主任或监护人在场并且签名；调查人员应2名，记录内容要求实事求是，不诱导；记录用钢笔或水笔书写。

四、事故处理阶段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一）事故处理阶段的原则。

1、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家长，注意不要信口开河，依照公开、公平、合法、合理的原则“有情操作”。

2、依法调解原则。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家长，注意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有情操作的分寸。

3、一次性解决原则。学生伤害事故的善后处理不解决住房、户口、开学和工作；一个事故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事故处理阶段的注意事项。

1、起草《协议书》。

《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学生事故的焦绕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

2、给付补偿金。

数额小的可支付现金，金额较大的用现金支票支付；不论金额大小，家长均要出具收条。

3、理赔。

不论是平保还是人保，均需提供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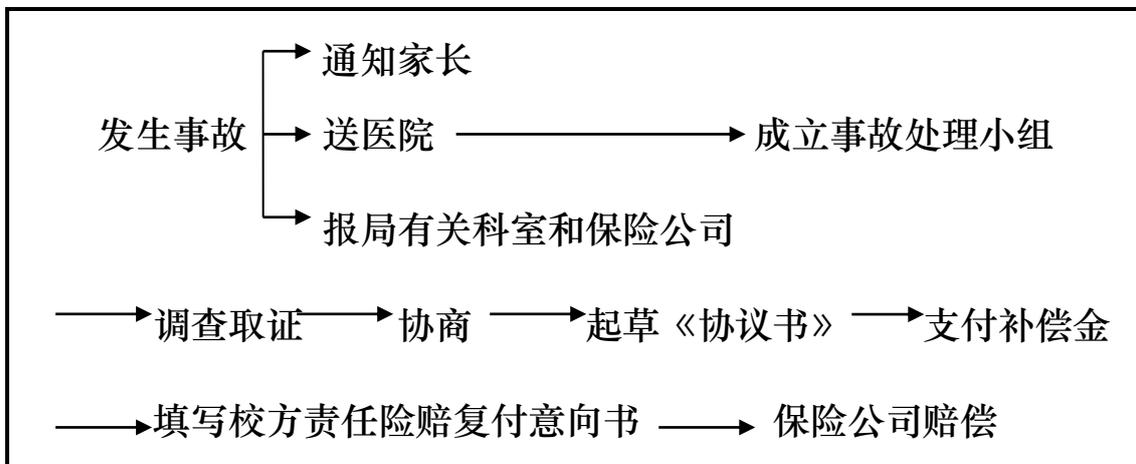
- (1) 《协议书》复印件；
- (2) 病历卡复印件；
- (3) 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4) 凭上述材料到区青保办填写《校方责任险赔付意向书》，并由区青保办盖章；

- (5) 学校帐号：

(三)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流程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流程图



学校防台防暴雨应急预案

每当台风、暴雨来临都可能对校园建筑物以及广大师生的安全造成一定的危险。为能及时、高效有序地预防台风、暴雨，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防止学校公共财物受到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应急指挥协调。要求各学校（单位）立即行动，尽早尽快研究落实各项防台、防暴雨措施，明确防御重点，启动学校（单位）防台、防暴雨应急预案，做好防台、防暴雨人员屋子等各项准备工作。学校领导在台风季节每天应就防台、防暴雨情况进行检查，注意气象预告。

2、提高认识全力排查安全隐患。要求个学校要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做到通知到位、认识到位、指挥到位、措施到位、督查到位。各学校一定要克服防台的麻痹思想，充分认识台风、暴雨的危害情况。要求各中小学（幼儿园）切实做好学生上放学以及在校期间的防台、防暴雨安全教育，加强对住校师生的防台风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和学校财产安全。

3、落实防台、防暴雨工作责任制。要求各学校（单位）领导及时到岗到位，层层落实责任制，明确各学校（单位）负责人是防台、防暴雨工作第一责任人，加强学校（单位）防台、防暴雨值班，落实人员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各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要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动向，及时联系，高度重视，积极备战，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确保信息畅通，万无一失。要求各学校加强值班，加强协调，落实责任，严格实行台风期间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和校长手

机要保证 24 小时开机，发现情况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要求各学校（单位）坚决落实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预防工作；保证信息畅通，确保台风期间各项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成立指挥机构

1、学校防台、防暴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书记、副校长

副组长：总务主任

队 员：（学校教导、辅导员、工会主席、年级组长、班主任等方面代表）

2、学校防台、防暴雨工作应急小队

队长：安全干部

队员：（党、团员、青年教师、两处人员及学校义务消防队员）

三、具体措施

（一）台风、暴雨过境前

1、接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台风来临的通知后，领导小组成员集中安排台风过境时领导值班，布置防台、防暴雨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人：组长）

2、组织防台、防暴雨应急小队成员全面检查学校的校舍、场室的安全。（负责人：两处主任）

3、做好校园排水系统的清理工作，保障学校排水系统通畅。（负责人：总务处）

4、组织师生关好教室、宿舍、办公室、功能室的门窗。清理台风过境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的所有杂物。

5、组织防台风、防暴雨应急小队成员巡查校园，加强对学校电

房、电线、煤气开关和学生饭堂的检查，并对上述设施做好防台风的各项防护工作。

6、做好寄宿制学校住校生和外地学生、外籍学生的生活起居，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并保证他们的食品卫生安全。

7、注重学校基建安全，加强对教室、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管理，加强对校园内的宣传标语牌等高空建筑物的检查和加固。同时密切管制个案，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8、若因台风、暴雨临时停课，学校班主任要通过电话与学生和家长联系，了解学生情况，把学生安全工作做到家。

9、注重学校周边安全，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加强安全检查力度，防止触电等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做好安全、信访、稳定等工作，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台风、暴雨过境时：

1、组织学生留在课室或宿舍，安定学生情绪，防止因为起哄而发生意外。

2、在做好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方台风、防暴雨应急小队成员加强对校园巡查，特别加强对学校水电设施、煤气设施、排水系统的检查。出现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立即报告防台风、防暴雨领导小组，并组织排险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做好学校的安全防卫工作，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等各项工作。

（三）台风过境后

及时组织学校职工对校园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

处置各类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

反恐防范处置各类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来自外部的投毒、爆炸、纵火、劫持人质、恐吓电话等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保障单位内部安全，确保社会稳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有关法规及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反恐防范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为方针，“保师生平安、建和谐校园”为目标，扎扎实实落实反恐反恐的各项防范措施，将学校的治安秩序控制在良好状态，保障医院安全，确保社区平安，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预案原则：实行学校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各级领导各负其责；快速反应，统一指挥，以学校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对恐怖袭击事情。

二、恐怖袭击类型及处置措施

按可能发生的来自外部的恐怖袭击分为：投毒、爆炸、纵火、劫持人质、恐吓电话等类型。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恐怖袭击事件做好日常防范工作，落实各项措施，按发生的不同类型的恐怖袭击事件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主要的处置方法包括：报警、断电、灭火、隔绝、围堵、扭获、救援等。

三、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分为

三个区域：

1、事件中心区域：发生投毒、爆炸、纵火、支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造成建筑物、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等人体伤害；

2、事件波及区域：该区域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设施、设备、物资等损毁。

3、受影响区域：指事件波及区域以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五、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反恐和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1、成立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详见附件七）

工作小组组长兼总指挥：校长；

工作小组副组长兼副总指挥：保卫干部；

工作小组兼指挥部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2、预防恐怖事件工作小组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工作小组组长兼总指挥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内部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

(2)组织贯彻落实《内保条例》和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反恐反恐工作的精神；

(3)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在最快捷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负责成立反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

(4)组织开展恐怖袭击事件调查处理；

(5)负责向上级领导汇报恐怖袭击事件的类型、救援过程、受侵害情况等；

(6)警方到达现场时，应主动向其汇报情况，并听从警方指挥。

●工作组副组长兼副总指挥职责

(1)协助组长兼总指挥开展学校内部的日常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和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的现场指挥；

(2)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各部门实施预防恐怖袭击事件的日常工作；

(3)组织实施反恐演练；

(4)在反恐现场具体组织事件现场救援，调动各部门的人力、物力实施救援，负责事件现场通讯和对外联系等。

●工作小组兼指挥部成员职责

(1)在校长和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接受保卫部门的指导，深入开展本科室（部门）反恐反恐宣传教育；

(2)率领教师教工参加学校组织的反恐演练；

(3)落实各项反恐措施；

(4)在反恐现场，服从指挥、实施灭火、治安保卫、现场警戒、人员救护疏散、物资抢救、道路管制等。

六、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救援程序（流程）

（详见附件八）

七、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的原则

1、迅速报警。学校保安人员和其他员工等发现恐怖袭击事件应迅速拨打 110 报警，向学校领导汇报。

2、紧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接到恐怖袭击事件信息，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以最快捷的时间赶赴事件现场指挥处置事件。

3、救人第一。在事件现场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安全解救人员、抢救伤员。疏散学生至安全区域。

4、依序替补。指挥部成员因故缺席时，由副职按序替补到位，防止出现指挥中断混乱等现象。

5、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应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恐怖袭击事件的类型，救援受侵害等情况。根据事态的变化，应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6、保护现场。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后。现场的救援人员都有保护事件现场的责任和义务。应妥善做好取证、记录、标志等工作。

八、恐怖袭击事件现场救援组织建立及职责

为在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能快捷、有序、有效救援，应建立救援组织（详见附件九），并明确职责。

1、控制组。负责紧急状态下，及时控制危险源和现场抢险作业。根据恐怖袭击事件的类型，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控制事态发展。

2、抢救组。负责对事件中心区域的中毒、受伤人员的救治，若中毒人数量大、转送到其他医院救治。

3、救援组。负责组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以及对被污染源区域的洗消工作。

4、安全疏散组。负责对事件中心区域，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引导疏散至安全区域以及物资转移。

5、安全警戒组。负责按总指挥的命令布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6、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

7、通讯联络组。负责事件现场的通讯联系，传达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以及对外联系和信息处理。

8、事件调查组。负责协助警方对事件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负责

的善后处理等工作，维护内部安定，社会稳定。

九、附则

1、本应急预案的管理部门为学校保卫部门，每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可作及时调整。

2、发生特大、特别重大的恐怖袭击事件，应参照市政府和公安机关及区教育局的相关应急预案一并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修订

投毒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启用条件

- 1、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对学校饮用水源和饮用水实施投毒；
- 2、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对学校通风管内、教室、多功能会议室等人员密集部位进行投放毒气、有毒粉尘。

二、日常防范工作措施

- 1、加强学校饮用的饮用水源和饮用水的安全管理，应确定品行好，责任心强员工，进行专人管理，落实责任制；
- 2、学校供水总阀应采取有效的防破坏的安全措施，厨房、开水房的门窗应安装防撬、防投毒的设施；
- 3、厨房、开水炉（箱）、以及电热水壶必须取用城市供水管网的水源，禁止使用水箱水源；
- 4、开水炉（箱）、开水桶的顶盖应当加锁控制；经常观察水压、水色、水味，城市供水管网的水压应当稳定，水色应当清澈，水中应无异味；
- 5、使用优质安全、有信誉的品牌纯净水，购买和使用纯净水要做到“三查看”，即：查看桶装水的封口是否完好、是否有防伪标记；查看使用的纯净水保持期是否过期；查看水中是否有异物、浑浊等现象。饮水机应设有防破坏、防投毒设施。
- 6、学校教职员工、保安人员要经常观察空气中有无异味、异色等情形；加强通风管道和防、排烟通风管理的安全管理。

三、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投毒恐怖事件，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兼反恐应急

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应急处置：

1、当发现城市供水管网的水压有异常，应采取“先停用、再报告”的紧急措施，保卫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查清水压变化的原因，在确认水源安全时，方可继续使用；

2、发现厨房、开水房的门窗被撬，开水炉（箱）、开水桶的顶盖和锁具被损坏，查清水源和饮用水是否被投毒，在确认无毒或未被污染时，方可饮用。

3、发现水源和饮用水中散发出异味，水色异样或有异物，停止饮用，查找水质变异的原因，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

4、若发生不明原因的空气呛人，有刺鼻的异味，引起人们头晕目眩、恶心呕吐等症状的，应立即组织事件中心区域、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人员撤离疏散，用湿毛巾捂住嘴鼻，迅速疏散到上风安全地带，同时，停止各类通风管道送风，并立即报警；

5、当发生有人误用被投毒的饮用水，或吸入被投毒的空气，至使人员中毒的，应按照“救人第一”的原则，迅速组织抢救；若发生中毒人员，应及时将中毒人员送往附近医院救治，同时拨打 110 报警。

爆炸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启用条件

- 1、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用爆炸物实施爆炸恐怖袭击事件；
- 2、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利用学校内部的易燃易爆设备、设施、物品制造爆炸恐怖袭击事件。

二、日常防范工作措施

学校是一个人员密集场所，人员数量大，且学生都是未成年人，为治安防范中的弱势群体，是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报复社会、制造恐怖袭击事件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容易得手制造恐怖袭击的场所之一，这给学校反恐防范带来了严重的挑战，因此，学校要特别加强日常的防恐工作。

- 1、制定和完善学校保安守护、巡逻制度和守护、巡逻职责，明确守护范围、巡逻区域，坚持贯彻“谁当班、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

- 2、加强对保安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保安技能的培训，提高保安人员识别、盘问、检验等技能，以加强保安人员的执勤能力；

- 3、门卫保安人员，巡逻保安人员要察颜观色，在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严加管理，发现可疑的人、可疑的物、对进入学校的手提、肩扛、车载物资物品，大包小包要严加依法盘问查验。

- 4、对驶入学校的外来各种车辆应熄火停车检查，请驾驶员、车上乘客下车，打开后备箱盖，车门进行细查，并检查车辆底盘是粘有异物（对本单位的公私车辆也应检查车辆底盘，防止将爆炸物带进学校）；

5、学校门卫应配备 2 名保安人员，加强值守和巡查工作；保安人员应提高防恐、反恐意识，注意发现可疑情况；

6、学校保安人员在巡逻保安人员时应配带对讲机、橡胶棍，（夜间还应带好手电筒）巡逻中应保持联络畅通；门卫室应安装与 110 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

7、不准在门卫室存放任何行李包裹，除邮局邮递员送来的学校各部门、教职工的快件门卫保安可以代收外，其他任何快件公司送来的快件均由收件人签收，门卫保安人员一律不代签收，不代保管；

8、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按《上海市中小学校治安防范基本要求》和《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六部分：学校、幼儿园》的规定，配备保安力量、安装技防装置和物防设施，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三、应急响应措施

1、发现或接到爆炸物、可疑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立即报警，同时向学校预防恐怖袭击工作小组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留守现场，阻止任何人再接触爆炸物、可疑爆炸物；

2、学校预防恐怖袭击工作小组，组长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迅速赶到现场，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如初步确认，可疑物是爆炸危险品时，立即对附近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并设置临时警戒线，派人警戒，不准任何人员擅自入内；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

3、组织人员对附近区域进行全面搜寻，以消防隐患；

4、公安人员到达现在后，反恐应急救援总指挥向其汇报情况，并协助公安人员消除爆炸危险隐患和进行调查；

5、提高警惕，及时发现可疑人（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妄图潜

入重要部位，引燃、引爆易燃设备、设施物品和压力容器，一旦发现，奋力将其扭获送交公安机关处置，制止其企图得逞；

6、如果爆炸危险已经发现，反恐应急救援总指挥实施现场指挥，组织抢救伤员，稳定人员情绪，保护好现场，安置疏散人员，并防止二次爆炸和连环爆炸；

7、如因爆炸引发火灾的，组织人员灭火，搜寻火场上受困人员和伤员，实施救护、并抢救贵重物品和重要档案资料等。

纵火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应用条件

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企图实施纵火恐怖袭击事件

二、日常防范工作措施

1、深入开展防恐反恐教育，提高教职员工的防恐反恐意识，有备无患，认真落实各项反恐防恐措施；

2、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使其始终处于处警状态；

3、加强防火巡查和消防检查，确保安全收藏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4、确定教学楼、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部位，以及各重要部位的逃生线路，并将制逃生示意图张贴在楼梯前厅的醒目位置、在安全疏散通道的转弯上，安装指示标志或安装疏散指示标志灯箱，明确指示逃生方向和线路；

5、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技能训练，使教职员工人人达到“三懂三会”，按不同学龄的学生个个达到“懂消防常识、懂逃生自救技能，会疏散逃生”。

6、建立志愿消防队，并加强灭火救援的技能训练，每年消防训练的时间不少于8小时。

三、应急响应措施

1、发现疑似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企图实施纵火，教职员工人人有义务运用包括扭获方式在内的一切办法制止其纵火，并报警，同时报告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组长兼反恐应急救援总指挥；

2、一旦发生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纵火，立即拨打 119 报火警，同时，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拨打 110 报警，（亦可直接拨打 110 报警中心报火警、匪警），并向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组长兼反恐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

3、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组长兼反恐应急救援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人员扑救初起火灾，人员疏散，扭获纵火嫌疑，抢救物资；

4、若火灾造成人员受伤，应组织抢救伤员，并进行治疗；解救被困在火场伤的人员；

5、公安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组长兼反恐应急救援总指挥应向公安消防指挥员汇报情况，听从指挥，协助公安消防人员扑救火灾；

6、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情况，做好学校的稳定工作，妥善做好善后处理。

劫持人质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启用条件

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对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学校区域内其他人员实施劫持人质行动。

二、日常防范工作措施

1、广泛深入地向教职员工、各年级学生及校区务工人员宣传防恐、反恐的有关知识及相应措施；

2、加强布建信息网络，关注社会动态。善于捕捉社会动态信息，了解单位内部各种不安全因素产生的原因和背景，科学地进行预测，及时地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

3、积极认真地做好学校内部各类不稳定因素，正确认识和掌握不稳定因素产生的主客观原因和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思想的、教育的、调解的等各种手段，控制、化解不稳定因素，防止和避免不稳定因素转化为劫持人质等各种恐怖事件；

4、加强对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加强教师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减少和缓解双方之间的矛盾，防止个别极端分子以极端的手段，危害教师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安全；

5、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的人生安全，以应对劫持人质等突发的恐怖袭击事件；

三、应急响应措施

1、一旦发生劫持人质恐怖袭击事件，就立即报警，同时向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全体成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势，并向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汇报；

3、了解情况，获得信息，掌握动态，从中发现劫持人质恐怖袭击事件的诱因，准确判明其性质，迅速采取措施；

4、配合公安机关，劝说围观群众疏散，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

5、协助公安机关对劫持人质的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实施有效的有理的有节的引导、说服、启发、规劝等疏导教育工作，争取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放弃劫持人质的恐怖行为，保护被劫持的人质的安全；

6、协助警方调查取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恐吓电话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用条件

接到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的恐怖恐吓电话。

二、日常防范工作措施

1、学校领导办公室、门卫室、重要部位、总机和其他对外公开的电话，均应安装具有来电显示和通话录音功能的电话；

2、经常维护保养，检查来电显示是否正确，通话记录是否清晰，发言故障，及时排除，以保证来电显示和记录的时间正确，保证来电通话录音清楚、不失真；

3、实行 24 小时开通来电显示和通话记录功能。

三、应急响应措施

1、当接到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的恐怖恐吓电话，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并向学校预防恐怖袭击事件工作小组兼反恐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2、当接到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的恐怖恐吓电话时，虽有来电显示、通话录音，但仍要用心听，从来电的语音中辨别其人的性别、年龄、讲话的语速，方言的特点，声音的粗细、语言的特点，讲话的腔调，普通话中的方言腔等；

3、灵活机动地与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打来的电话巧妙周旋，从对方的讲话中提到更多的信息，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有价值的侦破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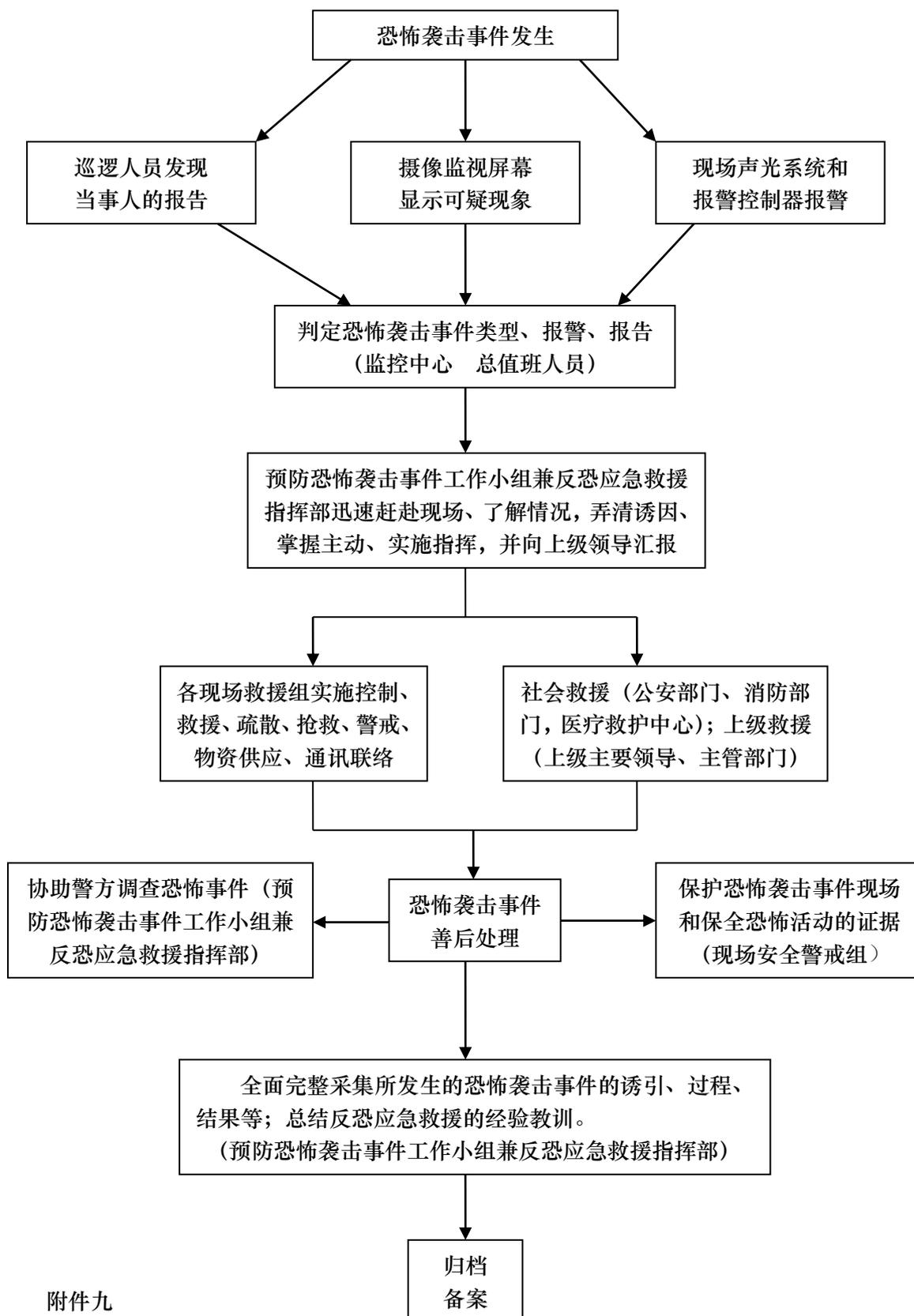
附件七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 反恐防范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暨通讯联络表

序号	姓名	行政 职别	所在 部门	通讯联系		备注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1		校长	校长室			反恐组长兼总指挥
2		总务主任	总务处			副组长兼副总指挥
3		保卫干部	体育室			副组长兼副总指挥
4		体育组长	体育组			成员
5		美术组长	美术组			成员
6		英语组长	英语组			成员
7		语文组长	语文组			成员
8		数学组长	数学组			成员
9		音乐组长	音乐组			成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反恐工作小组兼指挥部成员的移动电话应 24 小时开机，确保畅通。

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救援流程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

处置恐怖袭击事件现场救援组织及名单

序号	现场救援		姓名	所在部门	行政职别	技术职称 (工种)	通信联系	
	组别	职务					办公、工作场所电话	移动电话
1	控制组	组长		校长室	校长			
2		组员		总务处	总务主任			
3		组员		教导处	教导主任			
4		组员		教导处	副教导			
5	抢救组	组长		卫生				
6		组员		语文组	年级组长			
7		组员		语文组	年级组长			
8		组员		语文组	年级组长			
9		组员		语文组	年级组长			
10		组员		语文组	年级组长			
11	救援组	组长		体育组	体育组长			
12		组员		体育组				
13		组员		音乐组				
14		组员		音乐组				
15		组员		美术组				
16	安全疏散	组长		体育组				
17		组员		数学组				
18		组员		语文组				
19		组员		语文组				
20		组员		语文组				
21	安全警戒	组长		英语组				
22		组员		英语组				
23		组员		语文组				
24		组员		语文组				
25	物资供应	组长		探究组				
26		组员		语文组				
27		组员		语文组				
28		组员		英语组				
29	通讯联系	组长		计算机				
30		组员		图书管理				
31	事件调查	组长		校长室				
32		组员		体育组				

(三)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的应急避难逃生预案

一、启用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一旦发生有感地震。

二、日常工作措施

1、校舍在新建、改（扩）、装修时，必须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保证校舍的建设、装修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震要求和防火标准；

2、学校应当在校舍的前厅、疏散通道及其转弯处（交叉口）、安全出口处设置牢固的醒目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疏散标志，地面建筑物的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应大于 20 米，地下空间不应大于 15 米的；

3、学生教室、音乐室、实验室、活动室、学生宿舍等场所的外墙窗户上一律不准设置铁栅栏，窗扇应能向外开启（若是移窗，窗扇移至重叠后，净空的宽度应在于 600mm）；楼梯口、安全出口处的门一律向外开启；学生在校期间，任何楼梯口、安全出处的门严禁关闭上锁；各楼梯口、疏散通道上、安全出口处禁止安装卷帘门；安全出口处 1、5 米内不准设置台阶；

4、二层以上的教室、活动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外墙上的每个窗户上方设置牢固的逃生绳，并根据每个室（舍）最大容量的人数每人配备一副帆布手套；

5、学校应根据“逃生线路最近、人流分流最合理”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划定好每个班级逃生线路和人员分流导向，绘制每个楼面的逃生线路图，张贴在每个教室、宿舍等学生活动室、厅的门背后及疏散楼梯前厅、疏散通道里；划定学生逃生集结的安全区域（安全区域必须开阔，一般以操场为宜），还应划定各班级在安全区域的集结位

置，便于清点各班级逃生出来的人数，为救援提供便利；

6、计算机房宜安装与 110 报警系统联网的入侵探测器和安装视频报警联动装置。应拆除原来安装在窗户上的防盗铁栅栏（在未安装视频报警联动装置前，应将原来安装在窗户上的防盗铁栅栏改造成能向外开启的防盗铁栅栏；学生在计算机房学习或练习时，必须将防盗铁栅栏处于向外开启状态，学习或练习结束后，再将防盗铁栅栏关闭好，并上锁）；

7、健全完善学校地震自然灾害应急避险逃生指挥组织机构，明确分工，明确职责（详见附表）；

8、学校应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地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地震逃生的技能训练；地震逃生技能训练应按上级教育部门的安排结合体育课进行；学校还应按教育部门的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地震逃生演练（演练选择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5 月 12 日，纪念汶川特大地震，增强学生的防震意识），演练应制订严密的方案，实施要精心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演练中学生的安全。

9、科学安排学生的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宿舍等，有效提高全校学生的逃生速度，提高学生的逃生速度，就是提高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能力，学校应通盘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应对地震灾害的体能、智能、技能等综合性的应变能力，合理安排教室；合理安排教室是提高全校学生的逃生速度的有效方法之；通常将最低年级最小年龄学生的班级安排在一层（底层），然后按年级、学生年龄的递增逐一由低层向上安排，全面提高学生的逃生速度。

三、应急响应措施

1、当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有感地震时，学校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由校长指挥、协调学校地震自然灾害应急避险逃生指挥组织机构的成员组织全校学生迅速有序地逃离校舍至安全区域集结；并令抢救组切断电源、煤气；且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学生受灾情况；联络社会力量的救援；

2、地震发生时，在班级授课的老师是学生逃生的第一组织、引导、救助者指挥学生采取逃、躲、跳、滑等方式快速逃生；

● 逃：按逃生线路迅速逃至安全区域，在指定的位置集结；

● 躲：躲在牢固的讲台、课桌下或墙角处避难；

● 跳：若所处的楼层较低，楼下又有松软的土壤，则采取科学的姿势往下跳逃生；

● 滑：戴好平时备好的帆布手套，从外墙窗户处上方固定牢的逃生绳上滑下，逃至安全区域；

5、各班主任应在地震来临的瞬间，迅速奔到自己的班级救助学生逃生；若班主任在其他班级授课，则应组织正在其授课的班级学生逃生，然后，班主任到安全区域清点所带班级的学生人数，并向校领导报告；发生本班级的学生还没有全部到达安全区域的，应立即寻找和救助；

6、其他教职员工应按分工，在地震的第一时间内奔到相应的班级协助班主任或授课老师救助学生逃生；

7、搜救组的教职员工应对校舍进行逐一搜寻，发现未逃离校舍的学生迅速实施救助，让学生逃至安全区域；

8、对于被塌落的建筑构件物掩压的学生指挥组组织力量全力救助；

9、救护组的应带好备用器材用品，奔至掩压学生的现场救治伤

员；对已经逃离至安全区域的伤员进行救治，对重伤者进行抢救，并送医院（临时医疗单位）救治。

10、应急避险逃生指挥组织机构及分工及职责（详见附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修订

附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地震自然灾害 应急避险逃生指挥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一览表

组别	职务工种	分工	各组职责
指挥组	校长	指挥长	1、指挥、协调各年级学生迅速有序逃生； 2、下令切断电源、煤气，组织抢救掩压； 3、向上级汇报学校受灾情况，求助社会救援； 4、平时组织学生普及地震知识教育和逃生技能训练，每年组织一次地震逃生避险演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在训练、演练中的安全。
	总务主任	副指挥	
	教导主任	成员	
	保卫干部	成员	
	卫生老师	成员	
救助一组	年级组长	组织引导一年级学生避险逃生。	1、各组的年级组长为本年级的求助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本年级各班级在发生地震的第一时间内的避险逃生； 2、各班级的班主任应当组织、引导本班级的学生迅速有序地按平时训练掌握的逃生技能和演练熟悉的方法步骤避险逃生至安全区域的指定位置集结，并清点人数； 3、若班主任在其他班级授课时发生地震，应组织、引导正在授课的班级避险逃生至安全区域后，回到自己班级集结的指定位置，清点本班级人数； 4、班主任将清点人数的情况迅速向指挥组汇报；
	班主任		
救助二组	年级组长	组织引导二年级学生避险逃生。	5、各救助组还应配备其他老师到各班级，协助班主任组织、引导学生避险逃生； 6、各班主任在平时应当加强组织本班级学生的。
	班主任		
	班主任		
	班主任		
	副班主任		
救助三组	年级组长	组织引导三年级学生避险逃生。	
	班主任		
	班主任		
	班主任		

续表

上海市徐汇区建襄小学地震自然灾害

组别	职务工种	分工	各组职责
接前	班主任	同前	同前
救助三组	年级组长	组织引导四五年级学生避险逃生。	实施地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和技能训练，切实增强学生的防灾抗意识，提高学生的避险逃生能力。
	班主任		
救护组	卫生老师	救治伤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治地震中的伤员； 2、 将重伤员送往医院（临时医疗单位）救治。
	体育组长		
	体育老师		
排险搜寻组	保卫干部	排除险情 搜寻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断电源和关闭煤气气源； 2、 抢救危险物品，排除险情，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搜寻未逃离校舍的学生，一旦发现，全力救助学生至安全区域。
	未保老师		
	财务出纳		
	体育老师		
抢救组	食堂人员	抢救遇险 掩压人员	按照指挥组的指令，排除塌落的建筑构件物、瓦砾，全力抢救被掩压的人员。
	绿化养护		
	保洁人员		
	食堂人员		
	食堂人员		
	食堂人员		